資治通鑑/卷19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九十四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九十五 唐紀十一

► 卷一百九十六

起強圉作噩五月，盡上章困敦，凡三年有奇。

資治通鑑 第195卷
卷第一百九十五

【唐紀十一】 起強圉作噩五月，盡上章困敦，凡三年有奇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上貞觀十一年（丁酉，公元六三七年）

五月，壬申，魏徵上疏，以為：「陛下欲善之志不及於昔時，聞過必改少虧於曩日，譴罰積多，威怒微厲。乃知貴不期驕，富不期侈，非虛言也。且以隋之府庫、倉廩、戶口、甲兵之盛，考之今日，安得擬倫！然隋以富強動之而危，我以寡弱靜之而安；安危之理，皎然在目。昔隋之未亂也，自謂必無亂；其未亡也，自謂必無亡。故賦役無窮，征伐不息，以至禍將及身而尚未之寤也。夫鑒形莫如止水，鑒敗莫如亡國。伏願取鑒於隋，去奢從約，親忠遠佞，以當今之無事，行疇昔之恭儉，則盡善盡美，固無得而稱焉。夫取之實難，守之甚易，陛下能得其所難，豈不能保其所易乎！」

六月，右僕射虞恭公溫彥博薨。彥博久掌機務，知無不為。上謂侍臣曰：「彥博以憂國之故，精神耗竭，我見其不逮，已二年矣，恨不縱其安逸，竟夭天年！」

丁巳，上幸明德宮。

己未，詔荊州都督荊王元景等二十一王所任刺史，咸令子孫世襲。戊辰，又以功臣長孫無忌等十四人為刺史，亦令世襲，非有大故，無得黜免。己巳，徙許王元祥為江王。

秋，七月，癸未，大雨，穀、洛溢入洛陽宮，壞官寺、民居，溺死者六千餘人。

魏徵上疏，以為：「《文子》曰：『同言而信，信在言前；同令而行，誠在令外。』自王道休明，十有餘年，然而德化未洽者，由待下之情未盡誠信故也。今立政致治，必委之君子；事有得失，或訪之小人。其待君子也敬而疏，遇小人也輕而狎；狎則言無不盡，疏則情不上通。夫中智之人，豈無小慧！然才非經國，慮不及遠，雖竭力盡誠，猶未免有敗；況內懷奸宄，其禍豈不深乎！夫雖君子不能無小過，苟不害於正道，斯可略矣。既謂之君子而復疑其不信，何異立直木而疑其影之曲乎！陛下誠能慎選君子，以禮信用之，何憂不治！不然，危亡之期，未可保也。」上賜手詔褒美曰：「昔晉武帝平吳之後，志意驕怠，何曾位極台司，不能直諫，乃私語子孫，自矜明智，此不忠之大者也。得公之諫，朕知過矣。當置之幾案以比弦、韋。」

乙未，車駕還洛陽，詔：「洛陽宮為水所毀者，少加修繕，才令可居。自外眾材，給城中壞廬舍者。令百官各上封事，極言朕過。」壬寅，廢明德宮及飛山之玄圃院，給遭水者。

八月，甲子，上謂侍臣曰：「上封事者皆言朕遊獵太頻；今天下無事，武備不可忘，朕時與左右獵於後苑，無一事煩民，夫亦何傷！」魏徵曰：「先王惟恐不聞其過。陛下既使之上封事，止得恣其陳述。苟其言可取，固有益於國；若其無取，亦無所損。」上曰：「公言是也。」皆勞而遣之。

侍御史馬周上疏，以為：「三代及漢，歷年多者八百，少者不減四百，良以恩結人心，人不能忘故也。自是以降，多者六十年，少者才二十餘年，皆無恩於人，本根不固故也。陛下當隆禹、湯、文、武之業，為子孫立萬代之基，豈得但持當年而已！今之戶口不及隋之什一，而給役者兄去弟還，道路相繼。陛下雖加恩詔，使之裁損，然營繕不休，民安得息！故有司徒行文書，曾無事實。昔漢之文、景，恭儉養民，武帝承其豐富之資，故能窮奢極欲而不至於亂。向使高祖之後即傳武帝，漢室安得久存乎！又，京師及四方所造乘輿器用及諸王、妃、主服飾，議者皆不以為儉。夫昧爽丕顯，後世猶怠，陛下少

居民間，知民疾苦，尚復如此，況皇太子生長深宮，不更外事，萬歲之後，固聖慮所當憂也。臣觀自古以來，百姓愁怨，聚為盜賊，其國未有不亡者，人主雖欲追改，不能復全。故當修於可修之時，不可悔之於既失之後也。蓋幽、厲嘗笑桀、紂矣，煬帝亦笑周、齊矣，不可使後之笑今如今之笑煬帝也！貞觀之初，天下饑歉，斗米直匹絹，而百姓不怨者，知陛下憂念不忘故也。今比年豐穰，匹絹得粟十餘斛，而百姓怨咨者，知陛下不復念之，多營不急之務故也。自古以來，國之興亡，不以畜積多少，在於百姓苦樂。且以近事驗之，隋貯洛口倉而李密因之，東都積布帛而世充資之，西京府庫亦為國家之用，至今未盡。夫畜積固不可無，要當人有餘力，然後收之，不可強斂以資寇敵也。夫儉以息人，陛下已於貞觀之初親所履行，在於今日為之，固不難也。陛下必欲為久長之謀，不必遠求上古，但如貞觀之初，則天下幸甚。陛下寵遇諸王，頗有過厚者，萬代之後，不可不深思也。且魏武帝愛陳思王，及文帝即位，囚禁諸王，但無縲紲耳。然則武帝愛之，適所以苦之也。又，百姓所以治安，唯在刺史、縣令，苟選用得人，則陛下可以端拱無為。今朝廷唯重內官而輕州縣之選，刺史多用武人，或京官不稱職始補外任，邊遠之處，用人更輕。所以百姓未安，殆由於此。」疏奏，上稱善久之。謂侍臣曰：「刺史，朕當自選；縣令，宜詔京官五品已上各舉一人。」

冬，十月，癸丑，詔勳戚亡者皆陪葬山陵。

上獵於洛陽苑，有群豕突出林中，上引弓四發，殪四豕。有豕突前，及馬鐙；民部尚書唐儉投馬搏之，上拔劍斬豕，顧笑曰：「天策長史不見上將擊賊邪，何懼之甚！」對曰：「漢高祖以馬上得之，不以馬上治之；陛下以神武定四方，豈復逞雄心於一獸！」上悅，為之罷獵，尋加光祿大夫。

安州都督吳王恪數出畋獵，頗損居人；侍御史柳范奏彈之。丁丑，恪坐免官，削戶三百。上曰：「長史權萬紀事吾兒，不能匡正，罪當死。」柳范曰：「房玄齡事陛下，猶不能止畋獵，豈得獨罪萬紀！」上大怒，拂衣而入。久之，獨引范謂曰：「何面折我？」對曰：「陛下仁明，臣不敢不盡愚直。」上悅。

十一月，辛卯，上幸懷州；丙午，還洛陽宮。

故荊州都督武士擭女，年十四，上聞其美，召入後宮，為才人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上貞觀十二年（戊戌，公元六三八年）

春，正月，乙未，禮部尚書王珪奏：「三品已上遇親王於路皆降乘，非禮。」上曰：「卿輩苟自崇貴，輕我諸子。」特進魏徵曰：「諸王位次三公，今三品皆九卿、八座，為王降乘，誠非所宜當。」上曰：「人生壽夭難期，萬一太子不幸，安知諸王他日不為公輩之主！何得輕之！」對曰：「自周以來，皆子孫相繼，不立兄弟，所以絕庶孽之窺窬，塞禍亂之源本，此為國者所深戒也。」上乃從珪奏。

吏部尚書高士廉、黃門侍郎韋挺、禮部侍郎令狐德棻、中書侍郎岑文本撰《氏族志》成，上之。先是，山東人士崔、盧、李、鄭諸族，好自矜地望，雖累葉陵夷，苟他族欲與為昏姻，必多責財幣，或捨其鄉里而妄稱名族，或兄弟齊列而更以妻族相陵。上惡之，命士廉等遍責天下譜諜，質諸史籍，考其真偽，辨其昭穆，第其甲乙，褒進忠賢，貶退奸逆，分為九等。士廉等以黃門侍郎崔民幹為第一。上曰：「漢高祖與蕭、曹、樊、灌皆起閭閻布衣，卿輩至今推仰，以為英賢，豈在世祿乎！高氏偏據山東，梁、陳僻在江南，雖有人物，蓋何足言？況其子孫才行衰薄，官爵陵替，而猶卬然以門地自負，販鬻松檟，依托富貴，棄廉忘恥，不知世人何為貴之！今三品以上，或以德行，或以勳勞，或以文學，致位貴顯。彼衰世舊門，誠何足慕！而求與為昏，雖多輸金帛，猶為彼所偃蹇，我不知其解何也！今欲釐正訛謬，捨名取實，而卿曹猶以崔民幹為第一，是輕我官爵而徇流俗之情也。」乃更命刊定，專以今朝品秩為高下。於是以皇族為首，外戚次之。降崔民幹為第三。凡二百九十三姓，千六百五十一家，頒於天下。

二月，乙卯，車駕西還；癸亥，幸河北，觀砥柱。

甲子，巫州獠反，夔州都督齊善行敗之，俘男女三千餘口。

乙丑，上祀禹廟。丁卯，至柳谷，觀鹽池。庚午，至蒲州，刺史趙元楷課父老服黃紗單衣迎車駕，盛飾廨捨樓觀，又飼羊百餘口、魚數百頭以饋貴戚。上數之曰：「朕巡省河、洛，凡有所須，皆資庫物。卿所為乃亡隋之弊俗也。」甲戌，幸長春宮。

戊寅，詔曰：「隋故鷹擊郎將堯君素，雖桀犬吠堯，有乖倒戈之志，而疾風勁草，實表歲寒之心；可贈蒲州刺史，仍訪其子孫以聞。」

閏月，庚辰朔，日有食之。

丁未，車駕至京師。

三月，辛亥，著作佐郎鄧世隆表請集上文章。上曰：「朕之辭令，有益於民者，史皆書之，足為不朽。若其無益，集之何用！梁武帝父子、陳後主、隋煬帝皆有文集行於世，何救於亡！為人主患無德政，文章何為！」遂不許。

丙子，以皇孫生，宴五品以上於東宮。上曰：「貞觀之前，從朕經營天下，玄齡之功也。貞觀以來，繩愆糾繆，魏徵之功也。」皆賜之佩刀。上謂征曰：「朕政事何如往年？」對曰：「威德所加，比貞觀之初則遠矣；人悅服則不逮也。」上曰：「遠方畏威慕德，故來服；若其不逮，何以致之？」對曰：「陛下往以未治為憂，故德義日新；今以既治為安，故不逮。」上曰：「今所為，猶往年也，何以異？」對曰：「陛下貞觀之初，恐人不諫，常導之使言，中間悅而從之。今則不然，雖勉從之，猶有難色。所以異也。」上曰：「其事可聞歟？」對曰：「陛下昔欲殺元律師，孫伏伽以為法不當死，陛下賜以蘭陵公主園，直百萬。或云：『賞太厚。』陛下云：『朕即位以來，未有諫者，故賞之。』此導之使言也。司戶柳雄妄訴隋資，陛下欲誅之，納戴胄之諫而止。是悅而從之也。近皇甫德參上書諫修洛陽宮，陛下恚之，雖以臣言而罷，勉從之也。」上曰：「非公不能及此。人苦不自知耳！」

夏，五月，壬申，弘文館學士永興文懿公虞世南卒，上哭之慟。世南外和柔而內忠直，上嘗稱世南有五絕：一德行，二忠直，三博學，四文辭，五書翰。

秋，七月，癸酉，以吏部尚書高士廉為右僕射。

乙亥，吐蕃寇弘州。

八月，霸州山獠反，燒殺刺史向邵陵及吏民百餘家。

初，上遣使者馮德遐撫慰吐蕃，吐蕃聞突厥、吐谷渾皆尚公主，遣使隨德遐入朝，多繼金寶，奉表求婚；上未之許。使者還，言於贊普棄宗弄贊曰：「臣初至唐，唐待我甚厚，許尚公主。會吐谷渾王入朝，相離間，唐禮遂衰，亦不許婚。」弄贊遂發兵擊吐谷渾。吐谷渾不能支，遁於青海之北，民畜多為吐蕃所掠。

吐蕃進破党項、白蘭諸羌，帥眾二十餘萬屯松州西境，遣使貢金帛，雲來迎公主。尋進

攻松州，敗都督韓威；羌酋閻州刺史別叢臥施、諾州刺史把利步利並以州叛歸之。連兵不息，其大臣諫不聽而自縊者凡八輩。壬寅，以吏部尚書侯君集為當彌道行軍大總管，甲辰，以右領軍大將軍執失思力為白蘭道、左武衛將軍牛進達為闊水道、左領軍將軍劉簡為洮河道行軍總管，督步騎五萬擊之。

吐蕃攻城十餘日，進達為先鋒，九月，辛亥，掩其不備，敗吐蕃於松州城下，斬首千餘級。弄贊懼，引兵退，遣使謝罪，因復請婚；上許之。

甲寅，上問侍臣：「帝王創業與守成孰難？」房玄齡曰：「草昧之初，與群雄並起角力而後臣之，創業難矣。」魏徵曰：「自古帝王，莫不得之於艱難，失之於安逸，守成難矣。」上曰：「玄齡與吾共取天下，出百死，得一生，故知創業之難。征與吾共安天下，常恐驕奢生於富貴，禍亂生於所忽，故知守成之難。然創業之難，既已往矣，守成之難，方當與諸公慎之。」玄齡等拜曰：「陛下及此言，四海之福也。」

初，突厥頡利既亡，北方空虛，薛延陀真珠可汗帥其部落建庭於都尉犍山北、獨邏水南，勝兵二十萬，立其二子拔酌、頡利苾主南、北部。上以其強盛，恐後難制，癸亥，拜其二子皆為小可汗，各賜鼓纛，外示優崇，實分其勢。

冬，十月，乙亥，巴州獠反。

己卯，畋於始平；乙未，還京師。

鈞州獠反；遣桂州都督張寶德討平之。十一月，丁未，初置左、右屯營飛騎於玄武門，以諸將軍領之。又簡飛騎才力驍健、善騎射者，號百騎，衣五色袍，乘駿馬，以虎皮為韉，凡游幸則從焉。

己巳，明州獠反；遣交州都督李道彥討平之。

十二月，辛巳，左武候將軍上官懷仁擊反獠於壁州，大破之，虜男女萬餘口。

是歲，以給事中馬周為中書舍人。周有機辯，中書侍郎嶺岑文本常稱：「馬君論事，援引事類，揚榷古今，舉要刪煩，會文切理，一字不可增，亦不可減，聽之靡靡，令人忘倦。」

霍王元軌好讀書，恭謹自守，舉措不妄。為徐州刺史，與處士劉玄平為布衣交。人問玄平王所長，玄平曰：「無長。」問者怪之。玄平曰：「夫人有所短乃見所長，至於霍王，無所短，吾何以稱其長哉！」

初，西突厥咥利失可汗分其國為十部，每部有酋長一人，仍各賜一箭，謂之十箭。又分左、右廂，左廂號五咄陸，置五大啜，居碎葉以東；右廂號五弩失畢，置五大俟斤，居碎葉以西；通謂之十姓。咥利失失眾心，為其臣統吐屯所襲。咥利失兵敗，與其弟步利設走保焉耆。統吐屯等將立欲谷設為大可汗，會統吐屯為人所殺，欲谷設兵亦敗，咥利失復得故地。至是，西部竟立欲谷設為乙毘咄陸可汗。乙毘咄陸既立，與咥利失大戰，殺傷甚眾。因中分其地，自伊列水以西屬乙咄陸，以東屬咥利失。

處月、處密與高昌共攻拔焉耆五城，掠男女一千五百人，焚其廬舍而去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上貞觀十三年（己亥，公元六三九年）

春，正月，乙巳，車駕謁獻陵；丁未，還宮。

戊午，加左僕射房玄齡太子少師。玄齡自以居端揆十五年，男遺愛尚上女高陽公主，女為韓王妃，深畏滿盈，上表請解機務；上不許。玄齡固請不已，詔斷表，乃就職。太子欲拜玄齡，設儀衛待之，玄齡不敢謁見而歸，時人美其有讓。玄齡以度支系天下利害，嘗有闕，求其人未得，乃自領之。

禮部尚書永寧懿公王珪薨。珪性寬裕，自奉養甚薄。於今，三品已上皆立家廟，珪通貴已久，獨祭於寢。為法司所劾，上不問，命有司為之立廟以愧之。

二月，庚辰，以光祿大夫尉遲敬德為鄜州都督。

上嘗謂敬德曰：「人或言卿反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臣反是實！臣從陛下征伐四方，身經百戰，今之存者，皆鋒鏑之餘也。天下已定，乃更疑臣反乎！」因解衣投地，出其瘢痍。上為之流涕，曰：「卿復服，朕不疑卿，故語卿，何更恨邪！」

上又嘗謂敬德曰：「朕欲以女妻卿，何如？」敬德叩頭謝曰：「臣妻雖鄙陋，相與共貧

賤久矣。臣雖不學，聞古人富不易妻，此非臣所願也。」上乃止。

戊戌，尚書奏：「近世掖庭之選，或微賤之族，禮訓蔑聞；或刑戮之家，憂怨所積。請自今後宮及東宮內職有闕，皆選良家有才行者充，以禮聘納；其沒官口及素微賤之人，皆不得補用。」上從之。

上既詔宗室群臣襲封刺史，左庶子於志寧以為古今事殊，恐非久安之道，上疏爭之。侍御史馬周亦上疏，以為：「堯、舜之父，猶有朱、均之子。倘有孩童嗣職，萬一驕愚，兆庶被其殃而國家受其敗。正欲絕之也，則子文之治猶在；正欲留之也，而欒黶之惡已彰。與其毒害於見存之百姓，則寧使割恩於已亡之一臣，明矣。然則向所謂愛之者，乃適所以傷之也。臣謂宜賦以茅土，疇其戶邑，必有材行，隨器授官，使其人得奉大恩而子孫終其福祿。」

會司空、趙州刺史長孫無忌等皆不願之國，上表固讓，稱：「承恩以來，形影相吊，若履春冰；宗戚憂虞，如置湯火。緬惟三代封建，蓋由力不能制，因而利之，禮樂節文，多非己出。兩漢罷侯置守，蠲除曩弊，深協事宜，今因臣等，復有變更，恐紊聖朝綱紀；且後世愚幼不肖之嗣，或抵冒邦憲，自取誅夷，更因延世之賞，致成剿絕之禍，良可哀愍。願停渙汗之旨，賜其性命之恩。」無忌又因子婦長樂公主固請於上，且言：「臣披荊棘事陛下，今海內寧一，奈何棄之外州，與遷徙何異！」上曰：「割地以封功臣，古今通義，意欲公之後嗣，輔朕子孫，共傳永久；而公等乃復發言怨望，朕豈強公等以茅土邪！」庚子，詔停世封刺史。

高昌王麴文泰多遏絕西域朝貢，伊吾先臣西突厥，既而內屬，文泰與西突厥共擊之。上下書切責，征其大臣阿史那矩，欲與議事，文泰不遣，遣其長史麴雍來謝罪。頡利之亡也，中國人在突厥者或奔高昌，詔文泰歸之，文泰蔽匿不遣。又與西突厥共擊破焉耆，焉耆訴之。上遣虞部郎中李道裕往問狀，且謂其使者曰：「高昌數年以來，朝貢脫略，無藩臣禮，所置官號，皆准天朝，築城掘溝，預備攻討。我使者至彼，文泰語之云：『鷹飛於天，雉伏於蒿，貓游於堂，鼠□於穴，各得其所，豈不能自生邪！』又遣使謂薛延陀云：『既為可汗，則與天子匹敵，何為拜其使者！』事人無禮，又間鄰國，為惡不誅，善何以勸！明年當發兵擊汝。」三月，薛延陀可汗遣使上言：「奴受恩思報，請發所部為軍導以擊高昌。」上遣民部尚書唐儉、右領軍大將軍執失思力繼繒帛賜薛延陀，與謀進取。

夏，四月，戊寅，上幸九成宮。

初，突厥突利可汗之弟結社率從突利入朝，歷位中郎將。居家無賴，怨突利斥之，乃誣告其謀反，上由是薄之，久不進秩。結社率陰結故部落，得四十餘人，謀因晉王治四鼓出宮，開門辟仗，馳入宮門，直指御帳，可有大功。甲申，擁突利之子賀邏鶻夜伏於宮外，會大風，晉王未出，結社率恐曉，遂犯行宮，逾四重幕，弓矢亂髮，衛士死者數十人。折衝孫武開等帥眾奮擊，久之，乃退，馳入御廄，盜馬二十餘匹，北走，度渭，欲奔其部落，追獲，斬之，原賀邏鶻投於嶺表。

庚寅，遣武候將軍上官懷仁擊巴、壁、洋、集四州反獠，平之，虜男女六千餘口。

五月，旱。甲寅，詔五品以上上封事。魏徵上疏，以為：「陛下志業，比貞觀之初，漸不克終者凡十條。」其間一條以為：「頃年以來，輕用民力。乃云：『百姓無事則驕逸，勞役則易使。』自古未有因百姓逸而敗、勞而安者也。此恐非興邦之至言。」上深加獎歎，云：「已列諸屏障，朝夕瞻仰，並錄付史官。」仍賜征黃金十斤。廄馬二匹。

六月，渝州人侯弘仁自牂柯開道，經西趙，出邕州，以通交、桂，蠻、俚降者二萬八千餘戶。

丙申，立皇弟元嬰為滕王。

自結社率之反，言事者多雲突厥留河南不便，秋，七月，庚戌，詔右武候大將軍、化州都督、懷化郡王李思摩為乙彌泥孰俟利苾可汗，賜之鼓纛；突厥及胡在諸州安置者，並令渡河，還其舊部，俾世作藩屏，長保邊塞。突厥鹹憚薛延陀，不肯出塞。上遣司農卿郭嗣本賜薛延陀璽書，言「頡利既敗，其部落鹹來歸化，我略其舊過，嘉其後善，待其達官皆如吾百寮、部落皆如吾百姓。中國貴尚禮義，不滅人國，前破突厥，止為頡利一人為百姓害，實不貪其土地，利其人畜，恆欲更立可汗，故置所降部落於河南，任其畜牧。今戶口蕃滋，吾心甚喜。既許立之，不可失信。秋中將遣突厥渡河，復其故國。爾薛延陀受冊在前，突厥受冊在後，後者為小，前者為大。爾在磧北，突厥在磧南，各守土疆，鎮撫部落。其逾分故相抄掠，我則發兵，各問其罪。」薛延陀奉詔。於是遣思摩帥所部建牙於河北，上御齊政殿餞之，思摩涕泣，奉觴上壽曰：「奴等破亡之餘，分為灰壤，陛下存其骸骨，復立為可汗，願萬世子孫恆事陛下。」又遣禮部尚書趙郡王孝恭等繼冊書，就其種落，築壇於河上而立之。上謂侍臣曰：「中國，根幹也；四夷，枝葉

也；割根幹以奉枝葉，木安得滋榮！朕不用魏徵言，幾致狼狽。」又以左屯衛將軍阿史那忠為左賢王，左武衛將軍阿史那泥熟為右賢王。忠，蘇尼失之子也，上遇之甚厚，妻以宗女；及出塞，懷慕中國，見使者必泣涕請入侍；詔許之。

八月，辛未朔，日有食之。

詔以「身體髮膚，不敢毀傷。比來訴訟者或自毀耳目，自今有犯，先笞四十，然後依法。」

冬，十月，甲申，車駕還京師。

十一月，辛亥，以侍中楊師道為中書令。

戊辰，尚書左丞劉洎為黃門侍郎、參知政事。

上猶冀高昌王文泰悔過，復下璽書，示以禍福，征之入朝；文泰竟稱疾不至。十二月，壬申，遣交河行軍大總管、吏部尚書侯君集，副總管兼左屯衛大將軍薛萬均等將兵擊之。

乙亥，立皇子福為趙王。

己丑，吐谷渾王諾曷缽來朝，以宗女為弘化公主，妻之。

壬辰，上畋於咸陽，癸巳，還宮。

太子承乾頗以游畋廢學，右庶子張玄素諫，不聽。

是歲，天下州府凡三百五十八，縣一千五百一十一。

太史令傅奕精究術數之書，而終不之信，遇病，不呼醫餌藥。有僧自西域來，善咒術，能令人立死，復咒之使蘇。上擇飛騎中壯者試之，皆如其言；以告奕，奕曰：「此邪術也。臣聞邪不干正，請使咒臣，必不能行。」上命僧咒奕，奕初無所覺，須臾，僧忽僵仆，若為物所擊，遂不復甦。又有婆羅門僧，言得佛齒，所擊前無堅物。長安士女輻湊如市。奕時臥疾，謂其子曰：「吾聞有金剛石者，性至堅，物莫能傷，唯羚羊角能破之，

汝往試焉。」其子往見佛齒，出角叩之，應手而碎，觀者乃止。奕臨終，戒其子無得學佛書，時年八十五。又集魏、晉以來駁佛教者為《高識傳》十卷，行於世。

西突厥咥利失可汗之臣俟利發與乙毘咄陸可汗通謀作亂，咥利失窮蹙，逃奔鐵汗而死。弩失畢部落迎其弟子薄布特勒立之，是為乙毘沙缽羅葉護可汗。沙缽羅葉護既立，建庭於雖合水北，謂之南庭，自龜茲、鄯善、且末、吐火羅、焉耆、石、史、何、穆、康等國皆附之。咄陸建牙於鏃曷山西，謂之北庭，自厥越失、拔悉彌、駁馬、結骨、火�figure、觸水昆等國皆附之，以伊列水為境。

太宗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中之上貞觀十四年（庚子，公元六四零年）

春，正月，甲寅，上幸魏王泰第，赦雍州長安系囚大辟以下，免延康裡今年租賦，賜泰府僚屬及同裡老人有差。

二月，丁丑，上幸國子監，觀釋奠，命祭酒孔穎達講《孝經》，賜祭酒以下至諸生高第帛有差。是時上大征天下名儒為學官，數幸國子監，使之講論，學生能明一大經已上皆得補官。增築學舍千二百間，增學生滿三千二百六十員，自屯營飛騎，亦給博士，使授以經，有能通經者，聽得貢舉。於是四方學者雲集京師，乃至高麗、百濟、新羅、高昌、吐蕃諸酋長亦遣子弟請入國學，升講筵者至八千餘人。上以師說多門，章句繁雜，命孔穎達與諸儒撰定《五經》疏，謂之《正義》，令學者習之。

壬午，上幸驪山溫湯；辛卯，還宮。

乙未，詔求近世名儒梁皇甫侃、褚仲都，周熊安生、沈重，陳沈文阿、周弘正、張譏，隋何妥、劉炫等子孫以聞，當加引擢。

三月，竇州道行軍總管黨仁弘擊羅竇反獠，破之，俘七千餘口。

辛丑，流鬼國遣使入貢。去京師萬五千里，濱於北海，南鄰靺鞨，未嘗通中國，重三譯而來。上以其使者佘志為騎都尉。

丙辰，置寧朔大使以護突厥。

夏，五月，壬寅，徙燕王靈夔為魯王。

上將幸洛陽，命將作大匠閻立德行清暑之地。秋，八月，庚午，作襄城宮於汝州西山。立德，立本之兄也。

高昌王文泰聞唐兵起，謂其國人曰：「唐去我七千里，沙磧居其二千里，地無水草，寒風如刀，熱風如燒，安能致大軍乎！往吾入朝，見秦、隴之北，城邑蕭條，非復有隋之比。今來伐我，發兵多則糧運不給；三萬已下，吾力能制之。當以逸待勞，坐收其弊。若頓兵城下，不過二十日，食盡必走，然後從而虜之。何足憂也！」及聞唐兵臨磧口，憂懼不知所為，發疾卒，子智盛立。

軍至柳谷，詗者言文泰刻日將葬，國人咸集於彼，諸將請襲之，侯君集曰：「不可，天子以高昌無禮，故使吾討之，今襲人於墟墓之間，非問罪之師也。」於是鼓行而進，至田城，諭之，不下，詰朝攻之，及午而克，虜男女七千餘口。以中郎將辛獠兒為前鋒，夜，趨其都城，高昌逆戰而敗，大軍繼至，抵其城下。

智盛致書於君集曰：「得罪於天子者，先王也，天罰所加，身已物故。智盛襲位未幾，惟尚書憐察。」君集報曰：「苟能悔過，當束手軍門。」智盛猶不出。君集命填塹攻之，飛石雨下，城中人皆室處。又為巢車，高十丈，俯瞰城中。有行人及飛石所中，皆唱言之。先是，文泰與西突厥可汗相結，約有急相助；可汗遣其葉護屯可汗浮圖城，為文泰聲援。及君集至，可汗懼而西走千餘里，葉護以城降。智盛窮蹙，癸酉，開門出降。君集分兵略地，下其二十二城，戶八千四十六，口一萬七千七百，地東西八百里，南北五百里。

上欲以高昌為州縣，魏徵諫曰：「陛下初即位，文泰夫婦首來朝，其後稍驕倨，故王誅加之。罪止文泰可矣，宜撫其百姓，存其社稷，復立其子，則威德被於遐荒，四夷皆悅服矣。今若利其土地以為州縣，則常須千餘人鎮守，數年一易，往來死者什有三四，供辦衣資，違離親戚，十年之後，隴右虛耗矣。陛下終不得高昌撮粟尺帛以佐中國，所謂散有用以事無用。臣未見其可。」上不從，九月，以其地為西州，以可汗浮圖城為庭州，各置屬縣，乙卯，置安西都護府於交河城，留兵鎮之。

君集虜高昌王智盛及其群臣豪傑而還。於是唐地東極於海，西至焉耆，南盡林邑，北抵大漠，皆為州縣，凡東西九千五百一十里，南北一萬九百一十八里。

侯君集之討高昌也，遣使約焉耆與之合勢，焉耆喜，聽命。及高昌破，焉耆王詣軍門謁見君集，且言焉耆三城先為高昌所奪，君集奏並高昌所掠焉耆民悉歸之。

冬，十月，甲戌，荊王元景等復表請封禪，上不許。

初，陳倉折衝都尉魯寧坐事繫獄，自恃高班，慢罵陳倉尉尉氏劉仁軌，仁軌杖殺之。州司以聞。上怒，命斬之，怒猶不解，曰：「何物縣尉，敢殺吾折衝！」命追至長安面詰之。仁軌曰：「魯寧對臣百姓辱臣如此，臣實忿而殺之。」辭色自若。魏徵侍側，曰：「陛下知隋之所以亡乎？」上曰：「何也？」征曰：「隋末，百姓強而陵官吏，如魯寧之比是也。」上悅，擢仁軌為櫟陽丞。

上將幸同州校獵，仁軌上言：「今秋大稔，民收穫者才一二，使之供承獵事，治道葺橋，動費一二萬功，實妨農事。願少停鑾輿旬日，俟其畢務，則公私俱濟。」上賜璽書嘉納之，尋遷新安令。閏月，乙未，行幸同州；庚戌，還宮。

丙辰，吐蕃贊普遣其相祿東贊獻金五千兩及珍玩數百，以請婚。上許以文成公主妻之。

十一月，甲子朔，冬至，上祀南郊。時《戊寅歷》以癸亥為朔，宣義郎李淳風表稱：「古歷分日起於子半，今歲甲子朔冬至，而故太史令傅仁均減餘稍多，子初為朔，遂差三刻，用乖天正，請更加考定。」眾議以仁均定朔微差，淳風推校精密，請如淳風議，從之。

丁卯，禮官奏請加高祖父母服齊衰五月，嫡子婦服期，嫂、叔、弟妻、夫兄、舅皆服小功；從之。

丙子，百官復表請封禪，詔許之。更命諸儒詳定儀注；以太常卿韋挺等為封禪使。

司門員外郎韋元方給給使過所稽緩，給使奏之；上怒，出元方為華陰令。魏徵諫曰：「帝王震怒，不可妄發。前為給使，遂夜出敕書，事如軍機，誰不驚駭！況宦者之徒，古來難養，輕為言語，易生患害，獨行遠使，深非事宜，漸不可長，所宜深慎。」上納其言。

尚書左丞韋悰句司農木橦價貴於民間，奏其隱沒。上召大理卿孫伏伽書司農罪。伏伽曰：「司農無罪。」上怪，問其故，對曰：「只為官橦貴，所以私橦賤。向使官橦賤，私橦無由賤矣。但見司農識大體，不知其過也。」上悟，屢稱其善；顧謂韋悰曰：「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。」

十二月，丁酉，侯君集獻俘於觀德殿。行飲至禮，大酺三日。尋以智盛為左武衛將軍、金城郡公。上得高昌樂工，以付太常，增九部樂為十部。

君集之破高昌也，私取其珍寶；將士知之，競為盜竊，君集不能禁，為有司所劾，詔下君集等獄。中書侍郎岑文本上疏，以為：「高昌昏迷，陛下命君集等討而克之，不逾旬日，並付大理。雖君集等自掛網羅，恐海內之人疑陛下唯錄其過，而遺其功也。臣聞命將出師，主於克敵，苟能克敵，雖貪可賞；若其敗績，雖廉可誅。是以漢之李廣利、陳湯，晉之王浚，隋之韓擒虎，皆負罪譴，人主以其有功，鹹受封賞。由是觀之，將帥之臣，廉慎者寡，貪求者眾。是以黃石公《軍勢》曰：『使智，使勇，使貪，使愚，故智者樂立其功，勇者好行其志，貪者急趨其利，愚者不計其死。』伏願錄其微勞，忘其大過，使君集重升朝列，復備驅馳，雖非清貞之臣，猶得貪愚之將，斯則陛下雖屈法而德彌顯，君集等雖蒙宥而過更彰矣。」上乃釋之。

又有告薛萬均私通高昌婦女者，萬均不服，內出高昌婦女付大理，與萬均對辯，魏徵諫曰：「臣聞『君使臣以禮，臣事君以忠。』今遣大將軍與亡國婦女對辯帷箔之私，實則所得者輕，虛則所失者重。昔秦穆飲盜馬之士，楚莊赦絕纓之罪，況陛下道高堯、舜，而曾二君之不逮乎！」上遽釋之。

侯君集馬病□顙，行軍總管趙元楷親以指沾其膿而嗅之，御史劾奏其諂，左遷括州刺史。

高昌之平也，諸將皆即受賞，行軍總管阿史那社爾以無敕旨，獨不受，及別敕既下，乃受之，所取唯老弱故弊而已。上嘉其廉慎，以高昌所得寶刀及雜彩千段賜之。

癸卯，上獵於樊川；乙巳，還宮。

魏徵上疏，以為：「在朝群臣，當樞機之寄者，任之雖重，信之未篤，是以人或自疑，心懷苟且。陛下寬於大事，急於小罪，臨時責怒，未免愛憎。夫委大臣以大體，責小臣以小事，為治之道也。今委之以職，則重大臣而輕小臣；至於有事，則信小臣而疑大臣。

信其所輕，疑其所重，將求致治，其可得乎！若任以大官，求其細過，刀筆之吏，順旨承風，舞文弄法，曲成其罪。自陳也，則以為心不伏辜；不言也，則以為所犯皆實；進退惟谷，莫能自明，則苟求免禍，矯偽成俗矣。」上納之。

上謂侍臣曰：「朕雖平定天下，其守之甚難。」魏徵對曰：「臣聞戰勝易，守勝難，陛下之及此言，宗廟社稷之福也！」

上聞右庶子張玄素在東宮數諫爭，擢為銀青光祿大夫，行左庶子。太子嘗於宮中擊鼓，玄素叩閣切諫；太子出其鼓，對玄素毀之。太子久不出見官屬，玄素諫曰：「朝廷選俊賢以輔至德，今動經時月，不見宮臣，將何以裨益萬一！且宮中唯有婦人，不知有能如樊姬者乎？」太子不聽。

玄素少為刑部令史，上嘗對朝臣問之曰：「卿在隋何官？」對曰：「縣尉。」又問：「未為尉時何官？」對曰：「流外。」又問：「何曹？」玄素恥之，出閤殆不能步，色如死灰。諫議大夫褚遂良上疏，以為：「君能禮其臣，乃能盡其力。玄素雖出寒微，陛下重其才，擢至三品，翼贊皇儲，豈可復對群臣窮其門戶！棄宿昔之恩，成一朝之恥，使之鬱結於懷，何以責其伏節死義乎！」上曰：「朕亦悔此問，卿疏深會我心。」遂良，亮之子也。孫伏伽與玄素在隋皆為令史，伏伽或於廣坐自陳往事，一無所隱。

戴州刺史賈崇以所部有犯十惡者，御史劾之。上曰：「昔唐、虞大聖，貴為天子，不能化其子；況崇為刺史，獨能使其民比屋為善乎！若坐是貶黜，則州縣互相掩蔽，縱捨罪人。自今諸州有犯十惡者，勿劾刺史，但令明加糾察，如法施罪，庶以肅清奸惡耳。」

上自臨治兵，以部陳不整，命大將軍張士貴杖中郎將等；怒其杖輕，下士貴吏。魏徵諫曰：「將軍之職，為國爪牙；使之執杖，已非後法，況以杖輕下吏乎！」上亟釋之。

言事者多請上親覽表奏，以防壅蔽。上以問魏徵，對曰：「斯人不知大體，必使陛下一一親之，豈惟朝堂，州縣之事亦當親之矣。」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